

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
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6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董（監）事派任作業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退休（伍、職）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（月退職酬勞金）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董監事性別比例方面：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。
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。

(二)人事管理規章中有關年終獎金部分未明定金額，依據規定應明訂於人事規章中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抽查 103 年度憑證，有部分未填寫買受人，請補正。

(二)未定期與不定期檢核財務運作狀況，僅請會計師簽證，建議依基金會內部審核規作檢查及抽查。

(三)建議將會計科目等項目增訂於會計制度中，以便日後會計科目歸屬釐清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請寬籌經費積極辦理農田水利相關研究工作，以符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；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有關董監事連任人數，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，請依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修正。董事名額為15至17人，建議將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等之人數明定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基金會尚未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，建議可參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12點內容及文字，納入捐助章程中，毋需另訂。

(二) 捐助章程第二十條有關重度決議事項，請配合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十三點之內容做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